



慧炬文库

主编 夏金华 何锡蓉

中国佛教的制度与仪轨

夏金华·著



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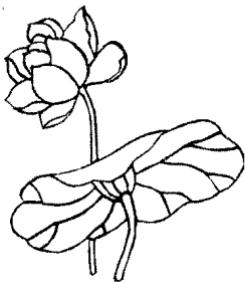


慧炬文库

主编 夏金华 何锡蓉

中国佛教的制度与仪轨

夏金华·著



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佛教的制度与仪轨 / 夏金华著. —上海：
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, 2010

ISBN 978 - 7 - 80745 - 725 - 1

I. ①中… II. ①夏… III. ①佛教—基本知识—中国
IV. ①B948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0)第 134181 号

中国佛教的制度与仪轨

著 者：夏金华

责任编辑：余 同

封面设计：闵 敏

出版发行：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

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

<http://www.sassp.com> E-mail:sassp@sass.org.cn

经 销：新华书店

印 刷：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：889×1194 毫米 1/32 开

印 张：5.75

插 页：2

字 数：110 千字

版 次：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 - 7 - 80745 - 725 - 1/B · 051

定价：15.00 元

“慧炬文库”编委会

主任：释曙红

主编：夏金华 何锡蓉

编委：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

李广良 李尚全 何锡蓉 夏广兴

夏金华 高振农 唐忠毛 释仁悟

温金玉

“慧炬文库”总序

从 21 世纪的当下上溯至远古的佛陀时代，屈指算来，佛教已经走过了 2554 个年头。从印度恒河中下游地区起步，佛教在释迦牟尼的带领下，锲而不舍，向四面八方传播，渐次弥漫天竺全境。佛陀入灭后，佛法继续发展，并借助于阿育王、迦腻色迦王的拥戴与推崇，开始步出国门，向着邻近的国家渗透，中经华夏，进入朝鲜、日本、越南诸国，是为北传的大乘佛教。另一支则向东南方进发，流入斯里兰卡、缅甸、泰国、老挝、柬埔寨等国，是为上座部的佛教。

释迦文佛以一大事因缘出现于世，婆心说法，四十九载，有缘度尽，进入涅槃。佛教教义经口口相传，到行诸文字；从初期用贝多罗叶抄写经文，到纸质的《大藏经》，在素重文字般若的中原大地上，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扩张，丰赡华美，千秋大业，三藏一十二部，浩瀚无涯，兼及哲学思维、文学艺术、风俗民情等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，与我国本土的儒、道二教鼎足而三。自王公贵族至贩夫走卒，

从高山深壑到边陲村寨，佛教的印记几乎无处不在，堪称世界古代宗教文献之冠。

然问题也因之而来，佛典卷帙浩繁，晦涩难通，索解无径，使摩尼宝珠之光，尘埋于故纸堆中；有心入宝山采撷之人，却难免空手而回之叹！为此，我等发心，入海算沙，尽一己之力，由曹王禅寺组织专家学者、法师、居士等僧俗各界人士参与撰写，集成《慧炬文库》，期待广搜博采，取精用弘，希图为有缘之人提供便利的文字指引，普及大众，使读者可以按图索骥，各取所需，以为受用。

本文库出版缘起的目标是，通过使用现代通俗易懂的语言，力求深入浅出地介绍佛教真正的教义、历史、制度、礼仪、生活、艺术等各个方面，使现代人更好地全面了解佛教的思想、智慧、慈悲和心愿，熏习佛法，开卷有益。倘若进一步，能在充满欲望的名利场中，在精彩与无奈交并之际，有助于当事人濯足洗心，把握好人生的方向盘，则是与佛有缘、善根增长了。

是为序。

夏金华

2010年2月10日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绪论 | 1 |
| 出家制度及其差别 | 3 |
| 受戒与沙弥十戒 | 8 |
| 沙弥出家仪式 | 13 |
| 释迦佛制订戒律的因缘 | 17 |
| 僧人的服饰——僧衣 | 21 |
| 丛林制度 | 25 |
| 【附录】全国汉传佛教寺院共住规约通则 | 35 |
| 怎样安居 | 38 |
| 度牒制度的传承历史 | 41 |
| 课诵的源头、流变与内容 | 54 |
| 佛教史上的“国师” | 69 |
| 素食制度实行的因缘与结果 | 83 |
| 中峰明本与“三时系念法事” | 87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水陆法会的由来与演变 | 91 |
| 盂兰盆会的种类 | 102 |
| “放焰口”的演变与仪式..... | 112 |
| 浴佛仪式的起源与流传..... | 119 |
| 斋天科仪的演化与举行..... | 127 |
| 《法华三昧忏仪》的历史地位与行事程序..... | 134 |
| 【附录一】天台智者大师发愿文 | 142 |
| 【附录二】修习法华三昧忏仪的时间表 | 143 |
| 《慈悲地藏忏法》 | 146 |
| 修习《药师经》的功德与“药师三昧行法”..... | 152 |
| 观音菩萨·《大悲心陀罗尼经》·大悲忏法 | 158 |
| 悟达国师与《慈悲水忏》..... | 165 |
| 净土忏 | 170 |

绪 论

佛教，是由佛、法、僧三宝组成的。从制度方面看，则主要落实在佛宝与僧宝的层面上。所谓律制或者说僧制、教制的确立，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过程。从佛陀最初创建僧团开始，僧众过着有组织而自由平等的清净生活，到制订戒律以约束大众，维持僧伽“和合共住”的行为规范。从当时的实际情形来看，中间历经多年，逐步完成。

戒律，可以说是佛教的法制，僧众必须人人遵守。这里面有着道德准则、团体法规、集体生活、经济制度和处事方法，等等。此外，还有安居、忏摩、布萨等一系列促进清修的制度与措施，来保持大众的团结，使他们去恶扬善，向着崇高的成圣目标，努力精进。

僧伽制度主要是指出家人共同遵循的制度、规则以及传统习惯，其中的含义非常广泛，举凡僧团组织、行事规则、戒律仪式、经济制度等事宜，均可包括在内。由于原始佛教时代，佛陀基本上是因时、因地、因事而制戒，与古代印度的环境密不可分。等到部派佛教时，随着时代演进，生活环境发生变化，对戒律理解的分歧浮出水面，从而导致僧团的分

裂，各自成立不同的佛教派别。直到佛教传入中国，中国佛教内部也都曾出现不同意见，甚至创立自己不同的规制，如唐代百丈禅师创立禅林清规，逐步成为中国佛教界遵行的制度。但各佛教派别基本的精神还是一贯的，始终坚持下来，没有变更。

此外，就我国来说，还有朝廷制订设立的僧官制度，代代相因，历千年而不衰。寺院经济也经过时代的变迁而有长足的进步，成为佛教中国化的显著标志之一。也是中国佛教长期发展变化中不可忽视的重要内容。

仪轨，也有称之为“礼仪”或“仪礼”的，在古代印度有时也与僧团的行事制度相交叉，比如布萨、安居、自恣，或出家、受戒等。但在中国，一般以具体的法事仪式来体现，与佛教梵呗的制作、发展密切结合，具有鲜明的本土特色。如南北朝以来的放生、祈雨、行像、八关斋戒、盂兰盆会、慈悲道场忏法等，数不胜数，其中相互关系的复杂性，涉及中国文化、本土风俗习惯、佛教教义、民众心理等社会各个方面，远非三言两语所能说清楚，需要相当时间的研究，才能正本清源，疏通脉络，展示其内在发展、演变的轨迹。

本书的任务是：于纷繁的佛教仪轨、制度中，选择若干重要的内容分别予以介绍，与大家共享佛法的智慧与利益。

出家制度及其差别

出家，指的是为解脱尘世的苦难，舍弃人世间的贪爱而出家修道。这在印度是古已有之的制度，非常风行，并非出于佛教。如传统的婆罗门教将人的一生分为四个时期，其中最后一个时期即为“遁世潜修”，就是年老时到森林里过出家的生活。自从古代迦毗罗卫国的悉达多太子出家、经六年苦行、最后在菩提树下成佛之后，他创立了佛教，并沿用传统的出家制度，成为佛教徒了生脱死的重要途径。

从形式上说，一般人出家，要先剃除头发，这是作为出家人的基本资格与标志。其用意在于，舍弃好看的装饰，甘于素朴、平淡而清苦的生活。在中国，僧人实行僧装、素食、独身的制度，自古而然，至今不变。成年的男性还要剃除胡须，但一些有名望的僧人出家时剃除，以后依然蓄胡，如虚云老和尚、弘一大师等，就如按佛教的惯例，佛教徒死后是要火化的（称之为“荼毗”或“阇维”），而中国却有不少高僧保存肉身像（如禅宗六祖惠能、明末的憨山大师等）供在庙里，并不奇怪。不过，南传佛教国家的出家人则一律不得留胡须，如中国云南傣族地区的僧人，就是如此。

出家的佛教徒，男性有沙弥、比丘；女性有式叉摩那、沙弥尼和比丘尼，合称为出家五众。沙弥，是指僧人中，初出家已受过十戒，未受具足戒，一般年龄在七至二十多岁之间的出家男性；同样，沙弥尼是指出家受持十戒而未受具足戒的女性。沙弥，又分为驱鸟沙弥、应法沙弥和名字沙弥。驱鸟，年龄在七至二十多岁之间，具有驱赶乌鸟、苍蝇的能力，故名驱鸟；应法，年龄在十四至十九岁之间，可参与出家生活者；名字，指的是年龄大于二十岁，但还没有受具足戒的沙弥。

比丘，是梵语的音译（或译为“苾刍”），意思为乞士，是指受过具足戒（二百五十戒）的僧人，比丘尼则是指受过具足戒（三百四十八戒）的出家女性。比丘、比丘尼，佛门里称为出家二众，也就是出家僧人，社会上习惯称他们“和尚”、“尼姑”。其实，将出家比丘统称为“和尚”是不正确的，至少不符合佛门的规矩。

“和尚”一词，又称为“和上”，原意是“老师”或“师父”，佛门里称为“亲教师”，是一种对出家人中师长的尊称，乃有德有才、堪为人师者，始有资格接受这一称呼。一般说来，在一座寺院里唯有住持一人，可以被称为“和尚”（习惯上称为“大和尚”），其他僧人是不可以随意接受这个称呼的。

事实上，在寺院里见到比丘或比丘尼，可双手合掌，略微欠身，称呼一声“法师”是比较合适的。如称年长者为“老法师”；年轻的，称为“小法师”；中年人，则直称“法师”。法师，类似于一种学位的称号，指精通佛法可以为人讲说的出家人，也是一种受人尊敬的称呼。

凡精通经藏的，称为“经师”；精通律藏的，称为“律师”；精通论藏的，称为“论师”。如果精通经、律、论三藏的，称为“三藏法师”，如鸠摩罗什、玄奘、义净等高僧，即被称为“三藏法师”。玄奘，俗称为“唐三藏”，即由此而来。但现在，法师已作为对一般出家人的通称了。

出家女众中的式叉摩那，是指介于沙弥尼与比丘尼之间的一个称呼。戒律规定，凡是十八岁未婚的女性出家，受沙弥十戒后，还要经过两年的式叉摩那阶段，待年满二十岁方受比丘尼戒；如果是十岁的曾嫁女（古代印度早婚现象很普遍）出家，也应受两年的式叉摩那阶段，然后才受具足戒。这么做的目的，是让她们有时间学习所有比丘尼的戒行，同时验知其是否怀有身孕，也可以借此机会磨炼其性情，使之习惯于出家的生活，以坚固其道心。

由于人们对佛教理解的差异，使得世界不同佛教地区的出家制度也不尽相同。在中国云南傣族地区、南传上座部国家，如缅甸、泰国等，基本实行人人皆须出家一次的规定，即使贵为王族也不例外。这并非佛教规定的制度，而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普遍习俗。一般儿童到了七八岁时，就被送到寺院去出家，在庙里识字、学经，过僧人的生活，但这是临时性的，不需要受沙弥戒，不同于长期出家奉献一生的僧人。经过一定期限——短则几日、数月，长则若干年——就还俗回家，以此报答父母养育之恩，父母也以此为荣。一个人如果一生中未曾出过家，他的工作、婚姻都有可能受到影响。

此外，日本佛教的出家制度也极为特别，即可以实行娶

妻食肉。本来，日本佛教是从中国传入的，也仿效中国的做法，比如，素食、独身等，但是，后来随着日本社会的发展，佛教也相应发生了巨大的变革。平安时代后期，社会上僧人带妻修行的情况非常多，如天台宗的俊宽、澄宪，真言宗的良快、法印，报恩寺的道琳，还有净土宗源空门下的圣觉、隆宽等著名僧人均有妻室，这已是公开的秘密了。

按照佛教戒律的规定，无论是大乘戒还是小乘戒，都将“淫”戒作为“重禁戒”，违犯者要被逐出僧团。中国和日本佛教界通行唐代道宣的律论教义，以小乘《四分律》作为僧尼具足戒的主要依据。僧尼一般在受具足戒后，再受大乘菩萨戒。日本天台宗在最澄之后规定僧人不再受具足戒，只受大乘菩萨戒，即根据《梵网经》受大乘戒法。问题在于，在《梵网经》里，淫戒依然为“十重禁戒”之一，僧人与妇女发生性关系或娶妻，依然属于违犯淫戒。

因此，日本平安后期尽管佛教界戒律松弛，僧人中多有蓄妻者，但仍然被僧、俗二界视为犯戒（称为“女犯”）。在这种形势下，净土真宗的创始人亲鸾提出自己的思想主张，认为一个人的行为，包括过夫妻生活，都是由前世的“宿业”决定的，但只要相信弥陀愿力，如法修行，即可往生西方极乐净土，得到解脱。并倡导娶妻生子，带妻修行，从而引起寺院僧人的纷纷仿效，形成风气。

到了明治维新时期，日本政府推行的一系列法令，促成了僧人社会身份和普遍生活规则的革命性变化，如 1872 年施行的废除僧位、僧官，规定僧侣只是一种职业，禁止僧尼托钵化缘，要求僧人改称姓氏等措施。同时，解除过去官府

对僧人食肉、娶妻和蓄发的禁令。这对日本佛教各宗派僧人在近代以后形成独特的佛教制度，广泛进入世俗社会，身兼传教之外的其他社会职业，以及近代僧团制度的建立，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现在，除了极少数宗派的极少数僧人依旧遵行独身之外，绝大多数僧人均结婚成家，后代的子孙也沿袭僧人的职业，形成了日本有家室的佛教徒荷担弘扬佛教事业的出家制度。然值得一提的是，日本的比丘尼却还是保持如律持戒的古代家风，一如中国，至今不变。

受戒与沙弥十戒

一个社会人,由于想从根本上解脱生死,达到涅槃安乐的境地,于是舍弃世间的贪爱而出家,信仰佛教。按照佛教的规定,出家者必须履行其必要的程序,才能成为正式的出家人,到寺院过僧众清净的集体生活。其中首先必须受持的是十种戒律,才能成为沙弥或沙弥尼。需要说明的是,在佛陀创立僧团的初期是没有沙弥的,沙弥在僧团中的出现,早于比丘尼的产生,大约是在释迦牟尼的儿子罗睺罗随佛出家时才有的。沙弥应受持的十种戒律是:

(1) 不杀生。是指不杀人及残害一切有情众生的生命。有情,指的是一切有情识的生物,如飞禽走兽等所有动物。不杀生,是佛陀基于众生平等的立场而制定的重戒。主张物我一体,尊重生命,敬畏生命,对于一切众生,要有慈悲爱护之心,戒杀放生,增长善根福种。

(2) 不偷盗。指不盗取任何公私财物。佛陀制订此戒的本意,是要求弟子们清心寡欲,专注于办道事业。对于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六根时常加以守护,做到勤俭节约,廉洁自重。

(3) 不淫。男女爱恋，如胶似漆，既是维系人类生存繁衍的不竭动力，也成为人生解脱的巨大障碍。所以，出家修道，必须断除淫欲，否则将沉溺欲海之中，难以自拔，出离无期。

(4) 不妄语。就是不以非为是，以是为非，虚妄不实，惑人听闻，朴实诚信，正直可靠。

(5) 不饮酒。俗话说，酒能乱性。其实，酒的危害，绝不止于此。因为酒醉之人，迷心乱性，引发烦恼，容易做出种种不道德的行为，故佛教有不饮酒以正性灵之戒。据《大毗婆娑论》记载，有一位名叫乌波索迦的居士，“禀性仁贤，受持五戒，专精不犯”，但有一次他外出回家，因为口渴，误认酒为水，一股脑儿喝了下去，由此他犯了酒戒。这时，邻居家的鸡跑进家来，他竟酒醉失辨，“盗杀而食”，所以又犯了杀、盗二戒。邻居家的女人来找鸡，他淫心顿起，又强奸了她，于是又犯了邪淫戒。邻居因此告到官府，他拒不承认，故又犯了妄语戒。由于误饮酒，乌波索迦竟至于“五戒俱破”，可见酒害之大。

(6) 不著香花鬘，不香油涂身。印度人习惯用香花鬘装饰身体，即用香花做成花冠，或花环，或花串，或以金银宝物镶嵌串联而成，戴在头上，挂在胸前，披在肩上，乃至于佩戴在身体其他部位。有如当今女士所戴的项链、钻戒、别针等饰物一样。不著香花鬘的真实含义是，出家人应衣着简朴，不佩戴华丽贵重的饰品。香油涂身，也本是印度人的习俗。设置此戒的含义是，出家人禁止使用有香味的化妆品。

(7) 不歌舞娼伎，不故往观听。古德认为，娼伎包含吹